

附件二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矿业评估人员承诺书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贵局的委托，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拟招拍挂出让的“湖南省石门县闫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项目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资料和评定估算，对“湖南省石门县闫家湾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时点上所表现的出让收益做出了公允反映，我们对评估结果承诺如下：

- 1.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
- 2.对涉及评估的采矿权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出让收益评估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评估出让收益公允；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部门或个人干预并独立进行。

评估人员：符海华 陈湘立

符海华 陈湘立

湖南兴地矿业权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